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
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
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
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为准）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告。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二次）

2、采购编号：商示财磋商-2026-3

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77号

4、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2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内容：1#楼、2#楼、地库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电、梯、供热、暖通，热交换站、签证、自来水、护坡降水工程结算审核；第二标段内容：3#、4#、5#、6#楼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电梯、供热、暖通，7#、8#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开闭所、签证、供配电、室外工程结算审核。

5、服务地点：商丘市示范区境内；

6、采购预算：1010773.26元

7、采购控制价：第一标段：501453.22元；第二标段：509320.04元；

8、服务周期：自采购人交付审计资料起60日历天；

9、质量要求：竣工结算审核及其他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1月及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特定资格要求：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3、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不可参与本次磋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3月7日8时00分至2026年3月17日9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商丘市开标席位十一；

4.3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请使用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五、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3月17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6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3777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归德路方域路交叉口国安悦府12号楼 2408室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方式：15138017270

3.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3楼

联系电话：0370-3168339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6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377765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归德路方域路交叉口国安悦府12号楼 2408室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方式：15138017270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其中第一标段内容：1#楼、2#楼、地库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电、梯、供热、暖通,热交换站、签证、自来水、护坡降水工程结算审核；第二标段内容：3#、4#、5#、6#楼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电梯、供热、暖通,7#、8#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开闭所、签证、供配电、室外工程结算审核。
1.3.2	服务周期	自采购人交付审计资料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竣工结算审核及其他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

	截止时间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501453.22元；第二标段：509320.04元 竞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磋商有效期	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签字可使用人名方章）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份数	1份，开标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6.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3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可推荐 <u>2名</u> 成交候选人。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额：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3.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定标准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7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见本章附件）</p>
3.8	特别提醒	<p>一、特别注意：</p> <p>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特别注意：</p>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如需）、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将根据其所属评审内容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或不予得分；</p> <p>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2、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首页-通知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p>

		<p>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二、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盖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三、其他事项</p> <p>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2、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p>
--	--	---

		<p>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2.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2.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2.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3.9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技术部分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承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4. 开标结束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及 4.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标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标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成交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成交公示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公示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5.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交付完成并通过备案及审批后支付其余款项。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成交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不可参与本次磋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企业类型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100分）：磋商报价：2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2 商务部分(30分)	团队实力 (20分)	供应商拟委派人员每有一名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分，最多得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2分，最高得 10分。 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审核、造价相关政策方针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细，目标明确，操作性强，得10分； 内容详细，目标明确，操作性一般，得7分； 内容简略，目标不明确，操作性较差，得4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方案及技术措施 (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强，得 5分； 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分； 缺项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 定位准确，分析科学、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定位基本准确，分析科学合理性有欠缺，但基本可行得3分； 定位不准确，分析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及保证方案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强，得 5分； 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p>造价咨询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p>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造价咨询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5分）</p>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0-5分）</p>
	<p>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5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和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等），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p> <p>人员设置合理，各专业人员配置充足，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团队成员岗位职责明晰，专业结构合理，服务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各专业人员配置充足、提供人员名单、有编制岗位职责划分，配备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人员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配有人员清单，安排较差，有一定的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分）</p>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造价咨询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5分）</p>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造价咨询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0-5分）</p>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可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商务中心区3号安置房项目工程，现已完工，需审计决算，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内容：1#楼、2#楼、地库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电、梯、供热、暖通,热交换站、签证、自来水、护坡降水工程结算审核；第二标段：3#、4#、5#、6#楼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电梯、供热、暖通,7#、8#包含的主体、水电、消防，开闭所、签证、供配电、室外工程结算审核。

二、审计服务要求

1、竣工结算审核及其他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为准）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2. 服务成果：

3. 服务内容:

4. 工作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 _____。

(2) 保密要求: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款由甲方_____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户 名:

地 址: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

4. 甲方通过_____ 的方式将经费打入乙方账户。乙方的开户行及帐号 分别是:

户 名 : _____;

账 号 : _____;

开户行：_____；

地 址：_____。

三、违约责任

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

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3) 除上述两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_____。

2. 不当交付和处置：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如乙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四、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五条 税费承担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总价款内。

2. 乙方不得在合同总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诸如管理费用等要求。

第六条 终止合同

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技术部分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签 字：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部分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提供的其他内容，无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八、 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响应人最终报价使用，响应人无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此项内容。最终报价时按要求填写上传。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